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赴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 人员（第一批）的通报

（2008年6月20日）

罗委〔2008〕17号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汶川发生里氏8.0级特大地震，带来广泛性破坏，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自然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指挥下，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迅速集结，奔赴灾区，医疗卫生等各类救援队伍和志愿者日夜兼程，赶赴灾区，在灾区展开了一场气壮山河的大抢险、大救援行动。

在这场抗震救灾斗争中，我区坚决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迅速组织了公安特警、医疗卫生、消杀防疫、志愿者疾赴四川参加抗震救灾。在抗震救灾一线，这些同志面对种种难以想象的恶劣条件，不惧困难、不畏艰险、不怕牺牲，保秩序、忙搜索、救伤员、作消杀、搞防疫以及心理治疗，争分夺秒、日以继夜、不辞辛劳。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地震灾区救灾和恢复重建作出了应

有贡献，获得了灾区人民的称赞，也为罗湖、为深圳赢得了荣誉。

鉴于我区赴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人员的优异表现，区委、区政府决定，对陈传德等 21 名同志予以通报表彰（第一批、具体名单附后）。希望受表彰的同志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工作，争取更大战绩。

区委区政府号召，全区干部群众向受表彰同志学习，学习他们听从指挥、忠实履行使命的政治觉悟；学习他们互助互爱、乐于奉献的良好品德；学习他们不怕困难、勇挑重担的工作作风，在各自工作岗位上，敬业乐业，以良好的工作成绩为当前灾区重建作出积极贡献。

深圳市罗湖区表彰赴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人员
名单（第一批）

陈传德 区疾控中心

李江涛 区人民医院

朱伟忠 区人民医院

黎刚宏 区人民医院

王毅平 区人民医院

柯 杰	区人民医院
吴广川	区卫生监督所
古伟志	区疾控中心
刘佐民	区疾控中心
杜红军	区妇幼保健院
田就文	区中医院
释印顺	区政协委员、区佛教协会会长
虞尚正	深圳市正立业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冯德华	深圳市正立业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刘永才	深圳市正立业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张汉林	深圳市正立业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毕腾友	深圳市正立业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余 勇	深圳市正立业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邹 平	深圳市正立业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虞玖付	深圳市正立业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曾道明	深圳市正立业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改革开放推动
科学发展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示范市的
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8年7月16日)

罗委〔2008〕23号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示范市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
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示范市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的若干意见》（深发〔2008〕5号），继续解放思想，勇当改革开放的尖兵，打好“开放牌”、“高端牌”、“精品牌”、“平安牌”，努力打造高端开放、精品集聚、平安和谐的现代化核心城区，为深圳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

范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现结合落实《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再造建设现代化核心城区的实施意见》，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一）充分发挥人大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健全和完善人大工作机制，合理调整人大相关工作机构，科学整合人员编制，充分发挥人大在计划、预算方面的审查监督作用，加强执法检查 and 专项工作检查，完善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健全和完善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适当增加常委会会议次数。改革重要议案审议、表决方式和机制。探索人大部分常委专职制度。支持人大对“一府两院”在财政预算、重大项目、重大决策等问题进行询问、质询。争取增加区人大代表数量。完善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制度，建立试行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增强人大代表的民意基础，扩大人大会议市民旁听人员的范围和数量。积极探索人大代表与市民沟通的方式。加强议案建议办理，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

此项工作由刘学强、彭桂华、黄瑞儒同志负责，区委（政府）办、区人大办、区法制办等牵头组织落实。

（二）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重要作用。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切实发挥政协党组的作用。进一步

完善区政协各专委会、各界别与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制度。加强政协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将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规范政治协商的内容和程序，积极探索并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在知情、沟通、反馈等环节上建立健全制度。完善政协参政议政的工作制度，支持政协委员对全区重点工作开展视察、评议等民主监督活动。完善提案办理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政协提案办理评议制度。加强政协的组织建设，合理设置政协界别，把新的社会阶层和各方面代表人士吸纳到政协组织中来，探索进一步发挥界别作用的方法和途径。探索实行按常住人口比例适度增加区政协委员数量，创新政协委员产生与退出机制，完善政协委员的管理机制。合理调整政协专门委员会和相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协委员进社区工作，探索基层政协履行职能的新路子。加强同民主党派合作共事，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更好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选拔和推荐更多优秀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建立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建言献策“直通车”制度。

此项工作由刘学强、吴培基、曾节同志负责，区委统战部、区政协办牵头组织落实。

（三）发展党内民主和基层民主。按照市委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党代表大会代表常任制试点工作，实行代表提案、询问、质询、视察、调研和联系党员群众制度，进一步发挥党

代表作用的途径。不断完善区委决策机制，健全完善区委全委会和区委常委会重大决策工作规则。按照市委的部署，稳妥地开展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处理的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公推直选试点，逐步扩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直选范围。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内事务透明度。全面推行居委会直选制度，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此项工作由曾节、周向阳、吴裕中、黄瑞儒、康雅丽同志负责，区纪委、区委（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四）大力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总结推广罗湖近年来在街区建党、楼宇建党、园区建党、“同乡村”建党等基层党建方面好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探索新的模式和途径，健全组织体系，完善运作机制，拓展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加强区直和驻区机关、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深化“两新”组织党建力度，继续扩大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党组织组建率，加强“两新”领域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推进股份合作公司党组织建设，使其在和谐社区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继续推进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党群共建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同乡村”党建工作为依托的流动党员管理服务机制，推广党员会客厅和党

员分类管理，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形成全面覆盖、协同配合、运转有序的管理格局。完善党内关怀和帮扶机制，为基层党组织有效运作提供有力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此项工作由曾节、吴裕中同志负责，区委组织部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五）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城区。制定出台《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城区实施纲要》。严格依法行政，积极探索从制度建设、机构职责与编制、公共财政管理、行政决策、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重点领域实施法治化，全面规范政府行为。探索刚性执法，以身份证和居住证为载体，将违法记录记入个人诚信系统，在城市交通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等重点领域实施定额处罚。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执法，加强一线执法力量，实现管理重心下移。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法官、检察官的职业化改革。进一步深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人民监督员制度，继续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加强对执法和司法的监督制约，推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接访巡访制度，加大舆论监督。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加强公民法治教育，增强法律意识，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

此项工作由刘学强、彭桂华、曾节、王智敏同志负责，区委政法委、区人大办、区依法治区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司法局、城管（执法）局、法制办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六）完善公民有序参与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工青妇组织在联系群众、反映民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党委、人大、政府的重大决策、决定，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听证、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公开听取意见。贯彻落实准备出台的《深圳市舆论监督条例》，规范和加强舆论监督工作。

此项工作由黄瑞儒、刘石磊同志负责，区委（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办、区法制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七）提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度。健全和完善我区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目标要求及工作举措，进一步探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区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公开干部选拔任用的职位要求、操作程序、人选情况、选任结果等。探索建立重要领导干部提拔任用区委全委会初始提名和区委常委会差额票决办法。积极探索公务员职位说明书制度，明确各职位的主要职责、工作标准和资格条件，并运用到招录、培训、考核、轮岗、职务升降、监督奖惩等干部管理的各个

环节。研究建立与职位说明书、绩效评估相衔接的干部考核办法，完善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客观科学评价干部。制定区直机关与基层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办法，丰富干部工作经历，提高干部综合素质。

此项工作由曾节、周向阳、吴裕中同志负责，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二、面向世界加快推进城区国际化

（八）用国际化标准大力打造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全面拓展口岸优势，积极参与和配合市推进罗湖口岸、文锦渡口岸和莲塘口岸的改造和建设，进一步完善与香港交通道路的接驳功能，增强与香港城市功能的融合。全力协助市里推动地铁 2、3、5 号线建设，并在汇集点周边规划建设大型地铁一巴士中转站和地下停车场，力争地铁 8 号线贯穿罗湖三大口岸，确保 2011 年辖区新建地铁 18 公里、车站 13 座。2008 年内完成深盐二通道建设和笋岗路、春风高架桥路面翻新工程建设；配合市推进丹平快速路一期工程、东部过境通道建设；加快布吉路、红桂路—晒布路、梅林布心通道、“插花地”外围市政道路和莲塘片区交通路网等主次道路的改造和建设，改善片区微循环道路，全面提升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水平，形成有效的交通网络。继续实施“城市刷新”工程，对重点商业街区和深南路、滨河—沿河路、笋岗路、泥岗—布心路、宝安路、红岭—红岗路、东门路、爱国路、文锦路、

翠竹路、国威路等城市主干道外立面和环境进行整治，再扩大到各社区建筑物，有重点、有步骤地实现城区“返老还童”。逐步推进城市主干道降噪工程建设和立交桥刷新工程建设。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康雅丽、张斌同志负责，区发改局、建设局、城管局、旧改办、建筑工务局、罗湖交警大队牵头组织落实，各有关街道和单位参加。

（九）以改造“四旧”为重点再造城市，拓展发展空间。坚定不移地把改造“四旧”作为城市更新、拓展发展空间的战略性路径依赖，全力改造旧商业区、旧工业区、旧住宅区和旧城中村，把罗湖建设成为现代服务业发达并宜居的核心城区。抓紧推动东门、蔡屋围、人民南“大金三角”的城市再造，使之成为罗湖的核心商务商业功能区。2009年完成华润万象城二期工程建设，成为最现代化的大型“都市综合体”。要结合城中村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增设市政公共设施以及产业置换、人居环境置换等因素，采取先易后难、以点带面的方式全面推动31个城中村改造。田贝村重建要与水贝黄金珠宝集聚基地建设相结合，形成研发和营销平台。黄贝岭和西岭下南村重建要与地铁换乘站建设、莲塘口岸建设、文锦渡口岸改造等市政规划建设结合，再造一个深南东的新商圈。罗湖村和湖贝村局部重建要与人民南和东门两大商圈的拓展相结合，成为“大金三角”建设的组成部分。继续加大旧住宅区整治力度，抓紧完成215个旧社区安全隐患

及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教育新村等住宅区的拆除重建，为文锦一深南路商务片区提供精品公寓。继续加强和完善对“插花地”社区的管理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地质灾害整治和二期消防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区政府旧办公楼、公安分局旧办公楼及整个片区的规划改造，建成以甲级写字楼和配套商务公寓为主的综合商务区。积极推进各类旧工业区改造，实现“腾笼换鸟”和产业升级换代。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康雅丽、张斌同志负责，区建设局、旧改办、建筑工务局、城管局、罗湖消防大队牵头组织落实，各有关街道和部门参加。

（十）紧紧抓住粤港澳和深港紧密合作机遇，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抓住粤港澳紧密合作和“深港创新圈”建设的战略性机遇，积极打造香港与罗湖的“30分钟生活圈”，全面学习借鉴香港在发展高端服务业、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城市建设、政府运作、法治环境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充分挖掘CEPA政策资源，根据商务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有利于香港服务业进入内地的有关安排，先人一步地加强与香港金融、专门专业、研发设计等高端服务业在资金、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机制，积极承接香港高端产业的转移，全面推动产业功能与香港的高度融合。大力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进一步提升罗湖企业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大力扶持总部经济。建立企业跨国经营的综合支持平台和孵

化器，完善企业境外发展的全球经贸协作网络。加强城市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国际营销，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尽快成立罗湖国际化高级咨询顾问机构，充分利用国际智力。加强对开放型经济体系的理论研究，探索并建立综合应对国际经济风险的工作体系和机制，发挥进出口产业损害预警系统作用，维护金融等重要产业的经济安全，提高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能力。

此项工作由鲁毅、倪泽望、吕维同志负责，区贸工局牵头组织落实，有关单位参加。

（十一）大力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全力推动蔡屋围金融中心区建设，加快推进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发行库及附属用房、超高层金融文化中心大厦、高级商务公寓及回迁安置楼建设进度，力争在 2011 年完工。结合蔡屋围金融中心区的改造全力打造“大金三角”核心商务功能区，通过交通综合整治、建设二层公共连廊系统和城市标识系统、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布吉河岸改造、公共通道改造、环境美化整治、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等全方位措施，优化空间布局，提升片区环境，大幅提升其对高端服务业和总部经济的集聚、辐射和引领功能。按照现代化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国际物流总部基地、现代物流配送基地、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功能定位，加快推进笋岗—清水河现代物流园区建设，对园区内 87 万平方米空地要“宝地宝用”，高标准规划，高标准建设。继

续大力推进水贝旧工业区的改造及拓展，积极推动国际珠宝广场、珠宝学校和珠宝检测中心建设，做大做强黄金珠宝集聚基地。抓紧开展布心工业区的升级改造，建设高档内衣研发和营销总部。积极推动水库新村改造为高新科技园区。把辖区所有科技园区整合为罗湖区科技创业园，统一园区管理和服 务，形成资源共享，突出整体效应，打造品牌园区。尽快启动创业中心大厦、鹏基工业区等改造工程。对旧仓储区和旧工业区的改造升级，重点是增加工业写字楼及相关配套，使其成为符合总部经济要求的都市产业园。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康雅丽、李树军、张斌同志负责，区旧改办、建设局、物流办、科技局、城管局、建筑工务局牵头组织落实，各有关街道和单位参加。

（十二）大力支持甲级写字楼和工业写字楼建设，为产业高端化和发展总部经济打造坚实基础。要把建设甲级写字楼和工业写字楼作为改造“四旧”、再造城市的一个重要内容，实行规划倾斜、政策倾斜，不断突破制约产业高端化和发展总部经济的瓶颈，创造更多更好的发展空间。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康雅丽同志负责，区旧改办、建设局、贸工局、科技局牵头组织落实，各有关街道和单位参加。

三、建设“功能罗湖”全面服务珠三角

（十三）以强化城市辐射功能和消费拉动功能为导向，进一步提升支柱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全市一盘棋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强化罗湖以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优势和城市功能，为全市的产业发展和生活消费服务。紧紧抓住与香港共同发展国际性城市的机遇，积极引进香港金融机构，全力维护和优化金融业的产业生态，努力巩固金融业已经形成的辐射珠三角和全国的市场体系，不断强化金融业的辐射力。紧紧抓住供应链“微笑曲线”的两端，进一步强化金融、商贸、创意文化、黄金珠宝四大支柱产业的集聚效应，不断强化产业辐射功能。进一步强化城市的消费拉动功能，通过积极发展“都市综合体”、连锁经营等现代商业业态，巩固及提高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消费拉动功能，并逐步形成辐射珠三角乃至全国的消费拉动功能。继续发挥对外开放窗口和桥梁作用，使罗湖成为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交流的重要节点和通道。继续敢闯敢试，大胆探索，发挥深圳改革开放“尖兵”角色，在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方面为全市乃至全国提供新鲜经验。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吕维同志负责，区发改局、贸工局、文化局牵头组织落实，有关单位参加。

（十四）积极推进与其他城市的经济社会合作。大胆创新区域合作新路子，贯彻落实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战略，

通过产业转移和城市功能互补，与周边城市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促进和推动珠三角一体化进程。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同志负责，区贸工局牵头组织落实，有关单位参加。

（十五）继续搞好对口扶持工作。全力完成市交办的对口扶持和抗震救灾援建任务，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建设贵州长顺县、广东河源源城区和甘肃陇南、甘南灾区的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开发式扶贫，增强当地企业的“造血”功能，支持企业到对口扶持和对口支援地区投资兴业。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康雅丽同志负责，区抗震救灾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贸工局牵头组织落实，有关单位参加。

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

（十六）全面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对国际规则的学习和运用，根据市政府的改革，全面创新我区政府组织体系，形成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政府架构。进一步理顺规范市、区、街行政事权，探索实行扁平化管理。完善网上行政审批、网上行政执法、网上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共服务和网上监控等五个系统；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统一清理和依法确定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创新促进条例》，研究出台《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创新奖励办法》。

此项工作由鲁毅、周向阳、倪泽望、黄瑞儒、李树军同志负责，区监察局、区科技局、人事局、城管（执法）局、改革办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十七）推进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研究确定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标准和方式，通过“以事定费”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服务。建立相应的评价和监督机制，提高公共产品的供给水平和效率。按照管办分离、管养分离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由行政级别管理转为岗位等级管理和绩效管理。

此项工作由曾节、倪泽望、吴裕中、吕维同志负责，区人事局牵头组织落实，区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局、城管局、改革办参加。

（十八）探索党组织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根据公民社会的转型要求，积极探索党组织以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新模式，围绕组织设置、作用发挥和建立机制等方面，积极开展党、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改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社区中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青妇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动员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培养市民的社会责任感和依法行使权利的

意识。优化资源配置，通过提供活动经费、提高社区群团和社会组织的社会地位以及社会荣誉感等方式，大力支持党群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改革。

此项工作由曾节、吴裕中同志负责，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民营党工委（商会）牵头组织落实。

（十九）推进反腐倡廉机制创新。按照市的统一部署，探索区直属单位、街道办事处纪检监察工作由区纪委、区监察局直管的工作。继续巩固完善已出台的各项制度与改革措施，努力形成勤政廉政相结合的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作监控机制。加快制定与完善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勤奋为民特别是防止公务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制度，建设公职人员廉洁从政信息管理系统并实施网格化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责任机制，制定行政监督的专门规定，推行政府绩效评估制度，实行行政问责制，继续完善和构建区、街道全覆盖的综合型电子监察系统。在深入推进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的基础上，严格党纪、政纪、法纪责任追究，建立全方位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借鉴香港廉政公署预防腐败、程序审查的做法，将宣传教育和信访举报工作点向社区延伸，形成上下互动的监督合力。

此项工作由周向阳同志负责，区纪委、区监察局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五、加快产业高端化发展

（二十）大力推进创新型城区建设。制定出台扶持高端服务业和发展总部经济的专项配套政策。继续加大产业发展资金和科技研发资金的投入，投入取向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向扶持企业创业成长环节延伸。尽快推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培育更多创新型中小企业。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融资模式创新和发展模式创新。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标准化、品牌战略，培育更多名牌企业，创造培育更多的名牌产品。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吕维、李树军同志负责，区贸工局、科技局、财政局、罗湖质监分局牵头组织落实，有关单位参加。

（二十一）加快发展高端服务业和总部经济。加强金融产业体系建设，拓宽外资和内资金融机构的合作领域，完善金融市场配套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建设全国金融创新发展综合试验区；引进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吸引外资金融机构来罗湖设立经营性机构以及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客户服务、数据备份、结算中心、票据交换中心等机构，推动金融资源的集聚和整合；积极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为创业板的开设做好各项准备。优先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息服务、咨询服务等高层次专业服务机构，构建种类齐全、分布广泛、运作规范、与国际接轨的专门专业服务体系；开展与香港的合作，实现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的联网发展，引导专业服务咨询机构与国

际标准接轨。整合人民南—老东门—宝安南“大金三角”商业资源，大力推动以万象城为代表的都市综合体的发展，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企业设立采购总部或采购中心；继续推进“农改超”工程，配置政府资源大力推进连锁业捆绑进社区。积极发展物流产业，吸引更多的物流总部落户罗湖，做强做大批物流企业，积极促进陆路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品牌化。推动黄金珠宝产业占领产业附加值“微笑曲线”两端，积极打造更多黄金珠宝自主品牌；充分利用黄金珠宝展示交易市场和公共服务平台，吸引国内外著名的研发、设计、培训、检测等机构进驻；推行联保联贷机制，创造有利条件扶持珠宝企业上市。积极承接国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吸引知名服务外包企业在罗湖集聚。依靠罗湖电子政务网，建立英文版的“营销罗湖”网站，下大力气策划、包装、推介罗湖公共服务品牌和城市品牌。大力发展总部经济，贯彻落实《关于加大对罗湖区总部经济资金扶持力度的试行意见》，采取奖金、补贴等不同方式，吸引国内外更多企业来罗湖设立综合性总部、区域性总部或研发中心等职能性总部。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吕维、刘石磊、李树军同志负责，区委宣传部、区贸工局（金融办）、科技局、财政局、物流办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六、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努力建设平安和谐城区

（二十二）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继续推进落实“民生净福利指标体系”，确保政府投资计划中涉及民生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70%。打造充分就业城区和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区，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方针，加大创业带动就业的投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政策环境，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进一步维护好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健全完善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机制和制度。大力发展基础教育、职业和成人教育，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收义务教育。研究制定罗湖区教育改革创新奖励办法，推进全国区域教育特色示范区的创建工作。抓好莲塘中学、东晓中学、翠园中学、铁路中学、新港小学、罗湖小学、铁路小学等学校建设工程，力争2009年底完工。树立“大卫生观”意识，切实加强卫生区域规划建设。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原则，建立医疗卫生全行业管理制度；明确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维护公共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质；改革公共医疗卫生机构筹资制度及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公共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制度。启动莲塘医院规划建设研究，加快完成区人民医院医技楼、中医院黄贝康复分院、妇幼保健院新大楼、慢性病医院新大楼等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继续办好社康中心，优化医疗资源整体布局。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大卫生网络”，

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罗湖体育中心场馆的功能和作用，切实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实现辖区居民的健康增值。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慈善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慈善组织，完善各项扶持政策。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收入倍增计划”，建立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推行外来劳务工医疗保险和少儿医疗保险制度，推广和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继续实施廉租房货币化配租，两年内基本解决户籍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全力推进食品安全体系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力争2008年民生净福利药品安全抽样合格率突破97%。大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切实保障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和平等参与文化生活、享有各项社会保障权利。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吕维、刘石磊、康雅丽、李树军、张斌同志负责，区发改局、民政局、劳动局、教育局、建设（住宅）局、卫生局、体育局、残联、罗湖质监分局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二十三）继续推进固本强基工程建设。加大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投入力度，力争2009年全面达到《深圳市社

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2005—2010年）》要求，进一步改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贯彻落实《罗湖区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办法》，抓好社区固本强基项目后续管理和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充分地、长效地发挥社会效益。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吴裕中、康雅丽同志负责，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民政局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二十四）全面推行社工和义工服务制度。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社工队伍建设“1+7”文件精神，按照“政府主导推动、民间组织运作、公共广泛参与”的模式，试点先行、示范带动，推进社会工作发展和社工队伍建设。探索购买服务的方式，在教育、司法、民政、卫生、残联等领域开发社工岗位，为居民提供专业化的社会服务。培育发展社会公益性民间组织，引导社会资源向社会工作投入，为社会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继续大力推进义工服务工作，健全社会义工的管理和服务运作机制，不断开拓义工服务领域，逐步实现义工服务向专业化、社会化、项目化发展。

此项工作由曾节、康雅丽同志负责，区民政局、教育局、卫生局、司法局、团区委、残联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二十五）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以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决定我们工作的轻重缓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公共安全责

任制、问责制和奖励机制。继续完善和推行警民联调、信访代诉、信访电子督办、领导包案、领导接访、维稳“先前指挥”、罗湖社区家园网等维稳信访机制。积极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设立点、线、面相结合的调解组织网络，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努力将各种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

此项工作由曾节、倪泽望、王智敏、黄瑞儒、李树军同志负责，区委维稳办、区综治办、司法局、信访局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二十六）强化公共安全管理。切实抓好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森林防火安全工作。完善和推广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并充分发挥作用。大力实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党管武装和国防教育。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应急网络，强化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继续深入开展公共危机教育，提升群众自救意识和能力，避免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充分发挥公安队伍的主力军作用，完善电子防控系统建设，科技强警、信息强警、高效出警，提高社会面的见警率、管事率、控制率和防案率；始终保持打击各类犯罪的高压态势，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

破坏活动，实现社会治安的进一步好转，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此项工作由宋太平、倪泽望、王智敏、黄瑞儒、张斌同志负责，罗湖公安分局、区城管局、科技局、安监局、应急指挥中心、罗湖质监分局、区武装部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二十七）继续实施危险边坡治理。加大投入力度，力争2009年完成58处危险性大的边坡整治工程，5年内全部完成384处危险性中等边坡的治理。进一步完善“明白卡”、群防群测等边坡安全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张斌同志负责，区水务局、建筑工程局牵头组织落实，各有关街道和单位参加。

（二十八）抓好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管理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出租屋统一招租集中管理服务的实施意见》，以城中村和老旧住宅区为重点，大力推行出租屋统一招租集中管理服务，2008年前实现城中村全覆盖，2009年实现老旧住宅区全覆盖。总结推广“门禁卡”等“科技+机制”的成功做法，创新出租屋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产业高端化、环境优化、出租屋管理机制对人口结构的调控作用，改善人口结构，提高人口总体素质。抓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推进社区生育文化中心建设，今年内完成60%社区的建设任务，2009

年完成 90%社区的建设任务。在全面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市人才市场“空挂户”管理长效机制。

此项工作由曾节、宋太平、王智敏、康雅丽同志负责，罗湖公安分局、区出租屋综管办、建设（住宅）局、计生局、民政局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二十九）精细高效管理城区。继续巩固“城市管理年”的成果，努力实现市场繁荣和城市市容共赢。健全完善综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年内完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坚决遏止违法抢建行为，确保违建“零增量”，加快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清无”、“扫黄打非”、“黑网吧”、“黑诊所”整治行动；严惩重罚制假售假、欺诈侵权行为，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完善城市环境卫生机制，不断提高城市保洁水平。

此项工作由王智敏、康雅丽、张斌同志负责，罗湖公安分局、区域管（执法）局、文化局、罗湖工商分局、罗湖质监分局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七、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城区

（三十）建立强势环保长效机制。实施强势环保战略，积极开展国家级生态区创建工作，力争 2010 年通过考核验收。严守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和梧桐山、银湖生态控制线。严格执行环保准入和环评制度，对污染源头坚决实行关、

停、限、改措施。推进“数字环保”，建立污染事故预警系统，争取在2009年建立移动执法网络，逐步建立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

此项工作由张斌同志负责，区环保局牵头组织落实。

（三十一）抓好循环经济“绿色工程”。积极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着力引进资源利用、环保节能企业和研发机构落户罗湖。支持酒店和商场实行节能改造。推广中水回用、雨水利用示范工程，2010年辖区污水回用率达到20%以上。严格执行“限塑令”，将罗湖建设成体现循环经济理念的绿色城区。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李树军、张斌同志负责，区环保局、区城管（水务）局、罗湖工商分局牵头组织落实。

（三十二）大力推进治污减排工作。加快推进“正本清源”行动，完成城中村和老住宅区排水管网改造，建立雨污分流排水体系，2010年完成1224个排水达标小区创建和23个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支持配合深圳水库排洪河、深圳河、布吉河、洪湖湿地的治理工程，推进梧桐山河综合整治工程，2009年完成桂木园治涝工程。治理餐饮业和珠宝工业园废气污染，协助市有关部门落实新车上牌使用国IV汽油标准。铺设新型的低噪音路面材料，对主要城市快速路的高架桥段安装声屏障，修建立体的噪声绿化隔离带，并推广使用隔音窗。加大对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固体污染废弃物的处

理工作，年底前新建、改建环保型垃圾中转站 42 个，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率 $\geq 90\%$ 。加强生态风景林带建设，争取森林覆盖率 $\geq 45\%$ 。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张斌同志负责，区环保局、城管（水务）局牵头组织落实。

（三十三）培育壮大民间环保力量。建立企业环保诚信档案，举办生态品牌创建活动，给予积极践行循环经济企业奖励及评优等方面政策优惠。鼓励企业参与环保产业投资，构建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扶持民间环保组织发展。建立环保奖励机制，大力表彰为罗湖的环境作出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此项工作由张斌同志负责，区环保局牵头组织落实，各有关单位参加。

八、全面实施软实力战略

（三十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提炼并推广市民共同认知的城市价值观念，组织评选并广泛宣传代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各种先进人物，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弘扬城市人文精神，以增强企业和市民的社会责任感为重点，深入持续开展现代公民教育、普法宣传教育、绿色环保教育、发展循环经济、“小手拉大手”、“小习惯改变大世界”等覆盖全

社会的终身教育活动，提高市民自我修养和丰富市民内心世界。继续深入开展“邻里相亲、守望相助”活动，引导广大社区居民奉献社区、帮助他人，增进相互关爱。把义工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提升居民群众人文精神和文明水平。高度重视和解决青少年心理健康和精神强健问题，千方百计做好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大文化建设投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造更多文化品牌；引导和支持社区自发性文艺团体的发展，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对元勋旧址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此项工作由曾节、刘石磊、李树军同志负责，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文化局、教育局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三十五）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高起点、大手笔地规划和建设创意设计基地，吸引知名创意设计企业扎根罗湖，大力推动研发设计、文化策划、古玩、生态文化旅游、民间博物展览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扶持怡景（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深圳古玩城、满京华艺展中心等一批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办好“文博会”分会场。

此项工作由刘石磊、康雅丽同志负责，区文产办牵头组织落实。

（三十六）全力打造梧桐山、大望（深圳）艺术小镇。对梧桐山、大望片区进行全盘、整体的策划包装，在保护好

水源区和生态线以及尊重旧村原貌的基础上，将大望文化高地、兰花养殖基地、梧桐山文化风貌街、梧桐山民间博物馆、梧桐山景观河、园林艺术基地、大龙园山庄、自由艺术家群落等节点统筹规划，进行合理的功能划分、空间资源整合，并加大对周边的基础设施和市政设施投入，鼓励和引导自由艺术家入驻，建设集创意、艺术、旅游、休闲为一体的“艺术小镇”。部分项目力争在2009年作为“文博会”分会场。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刘石磊、康雅丽、张斌同志负责，区文产办、旧改办、发改局、贸工局、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东湖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落实，各有关单位参加。

（三十七）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党管人才的有效实现途径，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社会的主导作用、市场的基础作用，建立政府、社会、市场有效互动的人才工作体制。逐步整合区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搭建人才交流平台。继续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绿色通道”，进一步完善罗湖人才网服务功能，提升人才市场信息化程度。优化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实施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外来劳务工的培训工程，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实习基地”等多层次、多形式的现代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探索建立有罗湖特色的“区域人才居住证”制度，为高端人才提供子女入学、配偶工作、医疗服务等优惠政策。

此项工作由倪泽望、吴裕中同志负责，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牵头组织落实，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参加。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建设现代化核心城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8年7月21日)

罗府〔2008〕28号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建设现代化核心城区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五届三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建设现代化核心城区的工作方案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建设现代化核心城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提升深圳国际竞争力的意见》（深府〔2007〕15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发展规划，紧紧围绕罗湖四大支柱产业，深入开展质量振兴活动，坚持实施以质取胜和自主创新战略，继续推动名牌战略和标准技术战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全面提升我区产品、企业、产业和城区竞争力，提前实现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提出的目标，为建设现代化核心城区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质量振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以质取胜战略的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由罗湖质监分局为牵头单位，建立区质量振兴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宣传教育、考核检查等工作，为顺利开展各项质量振兴工作提供组织保证。加强质量振兴工作的分工协作，科学确定质量振兴工作重点项目，继续推进“质量兴业”活动，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加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形成“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科技带动、社会互动”的长效工作机制。质量振兴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每年拨出专款用于推进质量振兴活动。

牵头单位：罗湖质监分局、区财政局。

（二）健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监管主体的合理分工与资源配置。

充实质量安全基层监管力量，改善质量安全监管装备，不断提高辖区质量安全监督水平。进一步落实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察机构的依法监管责任和街道办事处“守土有责”责任，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辖区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察工作。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重点监督参与建设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竣工工程质量安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加强服务质量的监管工作，推进商贸、餐饮、物流等服务质量标准的建立与实施，以规范促发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加强环境质量的监测监管力度，落实生态工程建设责任，严格执行环保准入和环评制度。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贸工局、环保局、罗湖质监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继续推动名牌战略，加强区域特色经济和区域品牌建设。

进一步落实《深圳市实施名牌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有利于企业品牌培育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以创建自主品牌为重点，做好名牌、出口名牌、最具市场竞争力

品牌和免检产品、驰名、著名商标的培育、保护和奖励工作。开展罗湖珠宝区域品牌的研究、创建、培育和保护工作，打造在全国甚至全球具有竞争力的珠宝产业区域品牌，发挥集群效应，进军国际市场。整合水贝项链街区的专业批发市场，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的黄金珠宝展示交易市场。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培育扶持，加快水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吸引更多的研发、设计、培训、检测等机构入驻。积极推动黄金珠宝企业采用环保先进技术，有效降低污染。争取到“十一五”末期，中国名牌产品总数达到 28 个以上，广东省名牌产品总数达到 25 个以上。

牵头单位：区贸工局、罗湖质监分局、罗湖工商分局。

（四）全面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完善区长质量奖奖励制度，推进服务业高端发展。

抓好《深圳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2006—2010）》的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推进辖区珠宝、物流、商贸等行业标准化工作，以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为抓手，加强与行业协会、技术机构密切合作，开展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切实提高企业人员标准化素质，在农业物流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方面有新的工作突破，组织制定一批农业地方标准、特区技术规范及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进一步提高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比例。完善区长质量奖的评选和推广工作，加强对推广卓越绩效模式工作的领导，扶持罗湖区

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罗湖教育、医疗卫生保障的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与香港金融保险、专业服务、研发设计等高端服务业的交流与合作，发展具有罗湖特色的服务业经济。争取到“十一五”末期，珠宝行业采标率达到85%，重点行业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超过20个。

牵头单位：罗湖质监分局、区贸工局。

（五）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以节能减排为目标，重点在“十大领域”深入发展循环经济。在进行“四旧”（旧城中村、旧商业区、旧工业区、旧社区）改造过程中，开展构建循环型新城城中村、新商业区、新工业区和新社区建设试点示范工程，大力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推行住宅的3A质量认定制度。加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基础工作，组织开展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执法检查。推广先进的能源计量方法，提高企业能源计量管理水平，加大对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技术的宣传贯彻力度，建立节能激励机制，大力推广节能降耗工作先进技术和经验，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在家用电器等方面开发高效节能产品，推进企业实施环保标签制度、能效标识制度，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工作。加强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工作。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旧改办、建设局、环保局、罗湖质监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加强市场经济秩序整治规范，提高产品质量整体水平。

加强对罗湖商业城等重点市场、布吉批发市场周边等重点区域和涉及人身健康安全、消费者反映强烈、存在区域性或行业性严重质量问题重点产品的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打击恶意制假和团伙作案，及时曝光查处情况，不断拓宽执法领域，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打假工作，积极发挥打假监督员和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三位一体的打假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的后处理工作，坚持和完善整改、公告、依法处罚、依法吊销证书等措施。对发现的行业性、区域性质量问题要及时开展技术帮扶和专项整治，提高监督检查的有效性。严格推进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加大食品质量监督检查和卫生监测力度，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力度，扩大监督检查覆盖面，突出辖区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实施跟踪抽查和分类监管，到“十一五”末期，全区主要工业产品85%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重点监控产品质量跟踪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主要工业产品质量基本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牵头单位：罗湖工商分局、罗湖质监分局、罗湖公安分局、区贸工局、文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建设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理体系，加强处置突发质量安全事件的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我区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理体系，确保在突发事件的处理过程中做到“五个第一时间”，即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到现场、第一时间做出判断、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第一时间报送信息，以及预防到位、人员到位、处置到位、报告到位、宣传到位等“五个到位”，定期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全区各部门对产品质量安全，尤其是食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等的快速反应能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牵头单位：区卫生局、贸工局、罗湖质监分局、罗湖工商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自身责任意识和能力建设。

进一步健全辖区“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协调工作机制，做好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的推广应用工作，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受理有关质量举报投诉的工作标准和工作制度，及时高效处理各种质量举报投诉，及时反馈案源信息，并提供质量咨询等服务。引导各类生产、销售、工程建设、服务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用户和消费者的需求为目标，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

企业的质量主体责任。推动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鼓励企业开展各种认证活动。组织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制度，强化建设工程全过程的质量管理。鼓励服务行业企业强化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以顾客为中心，认真执行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各行各业要深入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降废减损和节能降耗活动，不断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牵头单位：罗湖质监分局、罗湖工商分局、区贸工局、建设局、文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九）增强全民质量意识，加强质量诚信文化的宣传推广工作。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对实施以质取胜战略的宣传导向作用。对国家、省和市政府表彰的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和个人、名牌产品生产企业，以及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长期保持稳定的企业，为环境质量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大力宣传，及时推广宣传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先进事迹。认真开展“3·15”、质量月等大型质量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全面关注质量、重视质量的意识，为全面实施以质取胜战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切实增强全社会的质量诚信意识。

牵头单位：罗湖质监分局、罗湖工商分局、区贸工局、建设局、文化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以质取胜战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作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区质量振兴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相关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宣传教育、考核检查等工作，要对各成员单位开展质量工作情况定期进行经常性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各相关牵头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出台政策措施，制订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目标，细化组织分工，拟定重点项目，并在每年将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及时报送区质量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罗湖质监分局）。

（三）精心组织，共同推动。

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街道办事处、有关职能部门联合推进，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以质取胜战略在我区的顺利实施。实施以质取胜战

略，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的同时，积极作好沟通协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形成系统合力。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参与质量工作，结合各自特点，开展具有辖区特色的质量振兴活动。

（四）坚持特色，持续改进。

罗湖质量工作基础好、特色鲜明，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和黄金珠宝是辖区四大支柱产业，辖区服务业所占比重重大。罗湖企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文化也具有地域性、开放性的双重特点，既能实现对外接轨，又能体现自我特色。各相关单位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自主创新，兼容并包，坚持特色，持续改进，以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为抓手，促进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2008年7月2日）

罗府办〔2008〕30号

《深圳市罗湖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保证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启动条件。

我区发生 5.0 级以上的地震（包括邻市、邻区或海域地震波及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可视为破坏性地震。

本预案为罗湖区政府领导本区行政区内的地震应急工作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破坏性地震突然发生后或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地震应急工作开始启动。

（四）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快速高效的原则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二、分类和分级

（一）地震灾害分类。

1.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5.0 级至 6.0 级的地震。

2.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6.0 级至 6.5 级的地震。

3.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6.5 级至 7.0 级的地震。

4.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7.0 级以上的地震。

（二）地震预警级别及发布。

1. 依据地震的紧迫程度，预警分为 3 级：“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对未来一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 5 级以上地震的区域作出划分；“地震短期预报”对 3 个月内将要发生

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作出预报；“临震预报”对10日内将要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作出预报。

2. 按国家地震预案规定，全国性的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1. 区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是负责处置和管理我区突发性事件的领导机构，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其日常办事机构。

2. 区人民防空委员会是处置地震专业应急机构，主要职责是：及时确定地震的等级和预警级别，启动地震预案；根据市民防委员会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全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进行紧急救援；组织指挥公安、民兵、武警等有关方面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必要时，提出紧急应急措施的建议；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3. 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是区人民防空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快速作出综合分

析，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负责与现场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各应急工作组的工作，并掌握震情监测和分析会商情况；负责处理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应急管理工作。

（二）组织体系。

1. 地震发生后，迅速成立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及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区人民防空委员会成员单位、事件涉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组成。

2. 为提高应急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情况和应急需要，成立 12 个应急组。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启动若干相关应急组。各应急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分管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副区长负责，区应急指挥中心牵头，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综合信息，准确掌握事件动态，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上级地震主管部门、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等。

（2）抢险拯救组。由区政府联系武装工作的副区长负责，区武装部牵头，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

是组织指挥军民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调集建筑机械，搜索、抢救被压埋人员，抢救国家重要财物、文物。

（3）工程抢险组。由区政府分管建设工作的副区长负责，区建设局牵头，区城管局、街道办事处及驻区交通、供水、供电、通讯、燃气部门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工程抢险施工力量，对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电、供水、燃气等公用设施及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等设施进行抢修和维护，清理事故现场。

（4）通信组。由区政府联系驻区通讯机构的副区长负责，区信息办牵头，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架设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专用电话，组织力量抢修被毁的通讯线路和设备，保证震区与指挥部的通信联系。

（5）医疗防疫救护组。由区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区长负责，区卫生局牵头，辖区内各医疗机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建临时治疗点，抢救、转运、医治伤病员，检查、监测水源和食品，防止和控制疫情发生，筹集储运药品和医疗器械。

（6）交通运输组。由区政府联系交通工作的副区长负责，驻区交通部门，有关运输公司、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助设备、救灾物资等。

(7) 物资保障组。由区政府分管经贸工作的副区长负责，区贸工局牵头，区财政局、发改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调拨、供应急需的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8) 善后处理组。由区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负责，区民政局牵头，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救助中心、红十字会、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受灾人员生活，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

(9) 治安救助组（含消防、交通）。由区政府联系公安工作的副区长负责，罗湖公安分局牵头，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警力对事件危害地区和危险源实施警戒，维持社会安定，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组织力量对火灾、毒气和化学品爆炸等特种事故、地下设施及建筑倒塌事故进行抢险救援；实行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疏导交通，确保车辆运行通畅。

(10) 震情监视和震害评估组。由区政府分管民防（地震）工作的副区长负责，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区贸工局、民政局、统计局、事件发生地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参与。其主要职责是协助上级地震部门做好余震监测，分析地震发展趋势，提出防范对策，编写震情通报，进行震害调查，

负责地震伤亡和财产损失统计工作，评估灾情，提出救灾意见。

（11）新闻宣传组。商请区委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负责，区委宣传部门牵头，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指挥中心、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分阶段新闻发布以及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发布基本信息等工作。

（12）涉外联络组：由区政府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区长负责，商请区委统战部牵头，区侨办、台办等相关单位参与，其主要职责是当事件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以及处置过程中涉及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协助市外事办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等。

四、信息报送

事件所在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发现地震前兆或发生地震，应迅速通过110、119、120等特服电话以及政府部门公布的专线电话等报告地震信息和灾情信息。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在地震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以及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地震局）等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动态信息，并尽快以书面形式报告详细情况。

五、应急响应程序

（一）分级响应程序。

1. 一般地震灾害及较大地震灾害由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启动本预案，并组织指挥辖区各方面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

2. 重大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区人民防空委员会上报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按有关程序处置，区相关单位全力配合。

（二）基本响应程序。

1. 地震事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等政府机构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上报区应急指挥中心、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指挥中心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启动以街道办事处、公安、卫生及区人民防空委员会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30 分钟内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工作。

2. 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对地震的严重程度进行初步判断，并在事发 15 分钟内分别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或区人民防空委员会报告判断结果。

3. 区应急指挥中心、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对有关单位报送的初步判断应在 10 分钟内快速作出综合分析和判断。对初

步判断属于重大或特别重大的破坏性地震应在 30 分钟内向市民防委员会、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判断为一般或较大地震灾害的，由区人民防空委员会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经区应急指挥中心报请区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由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及时启动本预案并组织召开区抗震救灾紧急会议。会议由分管民防工作的副区长主持，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1）听取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局等部门报告震情和灾情。

（2）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同时由区领导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

（3）各应急组在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视震情和灾情需要，决定在局部地区采取特别管制措施，并向驻军和武警部队请求支援。

（5）迅速向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灾情，视情况请求支援。

（6）以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名义发慰问电，视需要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六、临震应急反应

（一）临震应急期。

临震应急是指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后的应急工作。当上级政府发布我区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后，我区即进入临震应急期。临震应急期一般为 10 天，必要时可以延长 10 天。

（二）临震应急措施。

1. 由区政府宣布我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并规定临震应急期的期限和区域，市民注意事项等。

2. 成立罗湖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部门、各单位建立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3. 根据建筑物抗震能力，发布避震通知，组织市民避震、疏散。

4. 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5. 通知驻军和武警部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6. 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立即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准备救灾物资，做好应急工作。

7. 罗湖公安分局迅速调集各警种做好应急准备，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密切注意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8. 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9. 及时通过新闻媒介发布震情通报和区委、区政府的重要部署、指示，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三）宣布应急结束。

宣布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经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达到上述条件后，可由区政府宣布震后应急期结束。

七、灾后处置

（一）善后安排。

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根据地震灾害性质及工作需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及时启动善后处理组，由区民政局牵头，指导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开展重建家园、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清理现场、及时归还因地震救灾临时征用的房屋、交通运输工具、通讯设备等善后工作。造成破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二）社会救助。

善后处理组应做好安置场所设置，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捐赠，及时向社会公布救济物质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情况。

（三）调查和总结。

1. 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在善后处置阶段启动区震情监视和震害评估组，由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对事发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

位奖惩、应急援助需求等做好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区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区应急指挥中心。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区政府对在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区监察部门对在事件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部门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保障。

1. 由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抢救队、工程抢险队、辖区灭火消防队及医疗救护队进行先期处置。

2. 根据事态上升，区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组织以驻深部队、武警为主要力量的人员抢救队以及区行业抢险抢修专业队、医疗救护队进行增援。

（二）通讯保障。

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并完善通讯网络，存储并定期更新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灾相关单位的通讯录。

区科技局组织抢险抢修，尽快恢复受到地震破坏的通讯设施，保障抗震救灾通讯的畅通。

（三）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结合城市建设，利用城市公园、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和其它空地设置紧急避难场所，由区民政局负责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食物、饮水、穿、住等生活问题，协助灾情调查统计工作，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

（四）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局做好卫生防疫，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控制措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灾区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药品、医疗器械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组协调市交通部门，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助设备、救灾物资等。

（六）能源保障。

区建设局、水务局、罗湖供电局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燃气、水利及电力等设施，保障灾区居民的正常生活。

（七）工程抢险保障。

区建设局对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更新。

（八）治安保障。

罗湖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保证抢险工作进行顺利。

（九）物资保障。

区贸工局、发改局调运粮食及生活必需品，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十）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及应急救援款的准备。

九、宣传、培训和演习

（一）宣传教育。

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树立科学的灾害观，让公众掌握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培训。

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在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市地震局）的组织和指导下，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把地震应急管理知识、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部署和职责、相关应急程序、应急指挥技能、报告程序和方式、信息管理等课程列入培训内容。

（三）演习。

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协助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地震局）组织地震应急演练。通过演习，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地震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订或修订各自的应急实施预案，并报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按国家、省、市预案要求，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的变化，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及时修订本预案。

（二）名词术语。

地震应急：是指为了减轻地震灾害面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行动。

生命线设施：是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供油系统、交通、通讯等公共设施。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所造成的工程结构及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的污染、火灾、水灾等对居民生活及财产有破坏的灾害。

（三）奖励与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预案中的行为实施奖惩。

（四）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民防办负责解释。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2008年7月14日）

罗府办〔2008〕33号

《深圳市罗湖区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应急体系，切实提高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能力，将民族宗教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切实维护我区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央统战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正确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的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罗湖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工作原则。

1. 构建和谐。保持社会稳定是应急工作的立足点。在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过程中，要按照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协调发展的要求，正确看待文化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和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促进各民族、各宗教和谐共存、共生共荣。

2. 以人为本。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应急工作的出发点。要采取各种措施，建立健全处置民族宗教突发性事

件的有效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因民族宗教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政治影响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3. 以防为主。有效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是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通过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准确预测预警，做足各项预防措施，尽一切可能防止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发生。对无法防止或已经发生的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尽可能避免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

4. 分级负责。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工作原则。发生在我区的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群体事件，应立足于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协调各有关部门力量，解决在基层。

5. 快速到位。民族宗教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区相关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必须迅速到达现场，疏散群众，稳定情绪，缓和矛盾，控制局面，防止事件冲突进一步升级，矛盾进一步激化。要多采取现场处置的方式，形成快速反应机制，多方协作，果断决策，把握先机，争取主动，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发展。

6. 协同一致。有关部门要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对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事件，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要利用自身优势，做好说服、劝导、疏散群

众及收集信息的工作；对极少数违法犯罪分子坚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罗湖区行政辖区内突然发生的，涉及少数民族成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 不同民族之间因信仰、习俗差异引发的事件。
2. 来罗湖经商少数民族人员因经济利益引发的事件。
3. 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内部纠纷引发的事件。
4. 执行民族、宗教政策不当出现偏差引发的事件。
5. 因涉及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员问题处置失当引发的事件。
6. 公开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和互联网中出现违反民族、宗教政策，伤害民族、宗教感情的内容而引发的事件。
7. 辖区居民与外来少数民族人员之间或不同民族人员之间，宗教界人士之间因互相不尊重而引发的事件。
8. 少数民族人员不服从城市管理而引发的事件。
9. 敌对势力打着民族、宗教旗号制造事端而引发的事件。
10. 涉及民族宗教、宗教因素的其他突发性事件及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二、分类和分级

（一）分类。

突发事件具体分类按《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确定。

（二）分级。

按照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规模、造成的影响和后果，以及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4个等级。

1. 一般事件：指事态较为简单，参与人数5人以上、30人以下，涉及面较小，影响不大，在街道范围内即可有效控制的事件。

2. 较大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复杂，在一定辖区内引发少数民族、信教群众集体上访、聚集、游行，参与人数在30人以上、300人以下，需要区政府和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处置的事件。

3. 重大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引发部分区少数民族、信教群众的集体上访、聚集、游行，堵塞交通，冲击党政机关，参与人数在3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影响严重，需要调集多个区、部门力量参与处置的紧急事件。

4. 特别重大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引发全市性的少数民族、信教群众的集体上访、聚集、游行，堵塞

交通、冲击党政机关，参与人数 1000 人以上，影响重大，需要市委、市政府统一协调处置的紧急事件。

5. 参与人数的多少只是评估事件级别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在实际工作中，评估突发事件的级别，还应统筹考虑事件的发展演变趋势、性质、可能影响范围等因素。

三、机构与职责

（一）工作机构。

1. 区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协调领导小组”）是负责领导和处置我区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指挥、协调全区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和处置重大民族宗教突发事件。

2. 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为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协调领导小组的决定；承办协调领导小组授权的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汇总分析信息，为领导提供应急决策服务；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情况通报和信息交流。

（二）工作职责。

1. 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民事、治安、刑事案件，敌对势力打着民族、宗教旗号制造事端而引发的事件，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由罗湖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依法处理，视情况及时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通报，

需要协助处理的，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处理。

2. 辖区内因土地权属、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等工作引发的涉及民族宗教经济利益的突发事件，由区建设局、城管局等部门负责协调依法处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积极配合；因上述原因引起的聚众械斗等案件，由罗湖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 在公开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和互联网中，违反民族、宗教政策，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伤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感情所引起的突发事件，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局、罗湖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处理。对由此引发的群众集会、游行等事件，罗湖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教育疏导群众，化解矛盾，平息事态的工作；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由罗湖公安分局依法处理。

4. 因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伤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感情，少数民族、宗教内部纠纷，以及有关单位和人员执行民族宗教政策不当等引发的突发事件，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由上述原因引发的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由罗湖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积极配合。

5. 对利用民族宗教问题煽动闹事，破坏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破坏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制造群体性事件的违法犯罪分子，对利用民族、宗教问题进行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破坏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犯罪活动，由罗湖公安分局等部门依法处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积极配合。

6. 外来人员中的少数民族在我区发生的冲突事件，以及因民族宗教因素引发的外地少数民族、信教群众集体上访事件，由相关单位为主处理，各职能部门协助处理。

7. 其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突发事件，由各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妥善处理。

四、监控、预警和报告

（一）监控。

区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重大、特别重大事件源实施重点监控。同时，按照各自职责，针对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特点，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政务值班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信息监测人员，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网络。

（二）预警。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

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4个预警级别。

（三）报告。

1. 报告范围。指本预案规定的4个等级民族宗教突发事件。

2. 报告程序。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发生、发现后立即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区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3. 报告时限。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报告后，对于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即作出初次报告；对于发生较大、重大事件的，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作出初次报告；同时，应当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根据市里的有关规定，处置一般、较大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由区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二）应急响应。

一般、较大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由区协调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指挥调集辖区各类人员、物资、

交通工具和有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重大、特别重大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三）部门响应。

根据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区各有关部门和事件发生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力量进行应急响应。

（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响应。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处置进展情况。经区协调领导小组授权，向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加强与事件发生地所在街道办事处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根据需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五）指挥协调。

协调领导小组启动本应急预案后，统一领导和指挥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件的发展态势，防止衍生事件的发生。事件发生地的所在街道办事处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区各相关部门应在 30 分钟内调动人员赶赴现场，区有关领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应在接报 30 分钟内开展工作，并通过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指挥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六）应急结束。

现场处置工作完毕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预案的部门宣布应急工作结束，响应终止。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按照突发事件等级，善后处置工作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或区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恢复工作生活秩序、清理现场、法律援助、经济补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二）调查总结。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事件发生地所在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对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有推诿、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置事件工作总结或调查结束向协调领导小组、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七、附 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制定，应根据情况变化和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进行修订，使之不断完善。本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二)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三)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罗湖区 2007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2008 年 7 月 25 日)

罗府办〔2008〕35 号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十一五”期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罗府办〔2007〕53 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区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小组对 2007 年度列入考核对象的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区卫生局、罗湖公安分局、罗湖工商分局等 14 个单位的殡葬管理工作进行了综合考评,考核结果如下:

黄贝街道办事处 98 分,南湖街道办事处 98 分,桂园街道办事处 98 分,东门街道办事处 96 分,笋岗街道办事处 97.5 分,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98 分,翠竹街道办事处 98 分,东晓街道办事处 97.5 分,东湖街道办事处 98.5 分,莲塘街道办

事处 98 分，区民政局 98 分，区卫生局 98 分，罗湖公安分局 98 分，罗湖工商分局 96 分。

对上述单位，区政府同意予以通报表扬，并按《考核办法》规定给予奖励。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谦虚谨慎、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区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继续巩固遗体火化率和历史旧坟治理的成果，全面推行丧葬习俗改革和骨灰处理方式改革，依法殡葬管理，规范殡葬服务，圆满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殡葬管理目标任务，为建设和谐罗湖、效益罗湖作出更大贡献。